

贵港市博物馆陈列展览及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博物馆陈列展览及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HY20250517

甲方：贵港市博物馆

乙方：贵港市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8日

甲方（采购人）：贵港市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贵港市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博物馆陈列展览及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82-GXFZ

3. 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5）732 号

4.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石器类-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1	1 个	19500	19500
2	上江口-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2	2 个	16000	32000
3	上塔遗址-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1	1 个	68000	68000
4	桂平大塘城遗址-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2	1 个	107000	107000
5	西欧和骆越-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3	1 个	76000	76000
6	地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厂家定制	1 个	3600	3600
7	桂林郡治遗址-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4	1 个	110000	110000
8	“布、析”“蕃”铭铜鼎-独立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D LG-001	1 个	13000	13000
9	翔鹭纹铜鼓-独立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D LG-002	1 个	13000	13000
10	郡治布山-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3	2 个	7000	14000
11	铜鼓杨威-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	圣源恒辉	SYHH-Q	1 个	98000	98000

			技有限公司		G-005			
12	变形羽人纹铜鼓-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6	1 个	48000	48000
13	变形羽人纹铜鼓-独立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D LG-003	1 个	26000	26000
14	东汉活动俑形陶流壶-智能电子独立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Z NDG-00 1	1 个	93000	93000
15	丝路遗珍-独立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D LG-004	2 个	13000	26000
16	丝路遗珍-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4	4 个	15200	60800
17	市井百态-独立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D LG-005	3 个	13000	39000
18	四角六楼陶城堡-智能电子独立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Z NDG-00 2	1 个	96000	96000
19	陶屋-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5	2 个	17600	35200
20	陶屋-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6	1 个	33000	33000
21	陶城堡-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7	1 个	19800	19800
22	岭南要邑-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8	1 个	33000	33000
23	宋代铜镜-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7	1 个	52000	52000
24	宗教圣地-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8	1 个	112000	112000
25	宋代桂平城郊-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09	2 个	16000	32000
26	水陆中枢-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09	1 个	53000	53000
27	水陆中枢-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10	1 个	65800	65800
28	水陆中枢-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11	1 个	98900	98900

29	文教昌盛-墙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Q G-012	1 个	60000	60000
30	近代时期-平柜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SYHH-P G-010	6 个	14800	88800
31	定制平板	中国	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维三防	YA22R	1 个	8000	8000
32	智能控制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厂家定制	24 套	4500	108000
33	博物馆透明智能展柜交互系统	中国	智慧云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SmartShow	国产定制	2 套	50000	100000
34	多媒体数字互动魔墙软件系统	中国	智慧云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SmartShow	国产定制	6 套	16800	100800
35	空气净化器	中国	中山市海因王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KATO	KJ1800G -A01	10 台	19000	190000
36	展馆墙体修复及灯光维修等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厂家定制	1 项	28000	28000
37	配套展托	中国	天津市圣源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圣源恒辉	厂家定制	1 批	6000	6000
38	网上展厅	中国	智慧云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SmartShow	国产定制	1 项	18000	1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185200.0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1852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设计、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连接 PACS、LIS、HIS 等系统双向接口服务费用（接口服务费包含设备厂家与采购人系统双方费用，如需配套分诊工作站及采集卡、密钥的应包含在内）；

（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等；

（6）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2. 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确保产品按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的义务。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五、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贵港市博物馆。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5. 验收的主要内容：货物生产、经营涉及的整套证件；货物外包装完整性；货物性能与合同、标书符合性；使用操作培训情况；其他要求（合同及标书规定要求达到的标准）。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0 个月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七、付款方式

1. 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展柜安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请款函等有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

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项目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成果资料、发票及请款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内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剩余的 40%尾款。

乙方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港市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75374800000416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文件规定及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七、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说明书；

3. 采购需求；

4.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八、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525 号

联系电话：0775-4210177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乙方：贵港市浩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8 号 303 号

联系电话：0775-438586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